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2024/25)

◆ 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教育局通函第88/2024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88C.pdf>



家校會網頁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首頁 家校會 ▾ 家長 ▾ 學校 ▾ 家長教師會 ▾ 家長教師會聯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長教師會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政府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及 / 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

2024/25學年

下載

教育局通函第88/2024



資助類別

政府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學校可申請下列三項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甲) 成立津貼 (只供計劃於2024/25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申請)

- 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 為計劃於2024/25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提供的津貼
- 各類學校的資助數額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資助數額
小學及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	\$5,000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000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乙) 經常津貼

(只供於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申請)

- 為於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提供的津貼，作其家教會的經常開支
- 各類學校的資助數額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資助數額
小學及中學 (包括特殊學校)	\$6,044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2,088

(資助額已按2024年4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於2024/25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 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於2024/25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一項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 \$20,000
- 資助的金額將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

申請項目

- 本資助申請須由學校提出，並提名一位處理資助的負責人
- 校方及家教會宜參考以往舉辦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項目的詳情及申請資料，按校本需要計劃來年的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 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均可申請

申請結果

申請學校會收到書面通知，列明

- 獲批資助的類別
- 各項津貼獲批的金額

注意事項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不能超過**各項撥款的**10%**
- 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保留第一類別的資助餘款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在2024/25學年完結時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注意事項

- 如獲批的活動名稱或模式有所更改，學校必須於活動舉行前經「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電子申請系統）或以書面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
- 倘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教育局保留撤回資助的權利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只可以由其中一間學校負責申請及填報，而合辦學校須於電子申請系統中進行確認，如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確認，有機會影響審批進度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https://chsc.hk/grants/chi>



-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 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10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 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16C.pdf>



- 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如適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June%202023\)_20230613.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Guidelines%20on%20KG%20Procurement%20(June%202023)_20230613.pdf)



- 教育局通告第17/2003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17C.PDF>

採購物品 / 服務程序

請參考以下網址：

廉政公署指引

- 「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8/6913161a-8253-447a-b1e7-439b79641c16.pdf



-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20/61288a84-f0d3-4528-9f7f-098dc8447fa4.pdf



資助款項的處理

- 學校須另設獨立分類帳，以分別記錄三類資助的所有收支
-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直資）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 學校不可將三類資助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資助款項的處理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
- 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資助餘款的處理

- 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可以保留備用
- 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
- 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 官立學校、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當資助不敷應用時

- 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填補
- 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
- 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
- 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評估報告

- 完成活動後，學校與家長必須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夾附在內）
- 學校須於**2025年8月29日或以前**將上述活動評估報告及分析文件交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該報告表格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範本稍後會上載至家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以及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謝謝！